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州军分区

文件

潮府〔2015〕3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州军分区关于做好 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区人武部，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省军区有关征兵工作的决定，为做好我市今年夏秋季进藏兵员的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

省政府下达我市今年征集进藏兵员 40 名。根据我市人口比例情况，将征集任务分配如下：潮安县 15 名，饶平县 15 名，湘桥区 8 名，枫溪区 2 名。

二、时间安排

8 月 18 日前完成进藏兵员体检，31 日前完成政治考核定兵、

被装发放，9月5日前完成所有起程前准备工作。

三、优待措施

（一）提高进藏兵员优待补助金标准。各级在执行一般义务兵现行优待补助金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倍以上，具体标准由各县（区）根据本地情况，按不低于上述要求确定。

（二）市、县（区）一次性补助每名进藏兵员30000元（其中市财政每人补助15000元，其余由各县、区负责）。补助金由各县、区民政部门以进藏兵员个人名义，在入伍前统一办理银行储蓄手续，兵员服役期满后凭有效证件兑现取款。

（三）由各县、区民政部门统一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潮州分公司为进藏兵员办理服兵役义务期间的人身意外综合保险，每人每年投保费300元（保险金20万元），投保费由进藏兵所在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支付。

（四）进藏兵员服役期满退伍后，按当年度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省、市政府的有关安置政策执行。

（五）对在部队选改士官的进藏兵，每年仍享受当地义务兵优待金。

（六）对立功受奖人员给予奖励。进藏兵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当地政府给予奖励。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上述优抚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办法，确保对进藏兵员的优抚措施落到实处。

四、惩处办法

进藏兵员在服役期间，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退伍或者犯有严重错误被部队作除名、中途退伍处理的，取消其享受优待金资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高度充分认识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把完成进藏兵员征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而光荣的政治任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不得干扰体检、政治考核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进藏兵员征集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搞好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加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消除进藏兵员及其家属的思想顾虑，提高进藏兵员对履行兵役义务重要性的认识，以国家利益为重，以英模为榜样，端正服役态度，自觉服从祖国的挑选。

（三）落实优待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落实进藏兵员的优待措施，使进藏兵员安心服役，激励他们报效祖国。

附件：各县（区）进藏兵员任务分配表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州军分区

201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各县（区）进藏兵员任务分配表

县（区）	进藏兵员任务数（名）
总 计	40
潮安区	15
饶平县	15
湘桥区	8
枫溪区	2